嘉義市演藝團體立案登記證申請變更所需資料與說明

**一、案件說明：**

依本府九十六年六月十六日府法字第○九六○○○九七五○一號函公告，本市演藝團體得依「嘉義市演藝團體輔導規則」辦理立案登記事宜。

**二、申請變更應備證件：**

1. 團名變更**─**變更申請書、新團章、原領登記證、原登記申請表、新登記申請表（一式兩份）、代表人照片兩張（2吋）。

 2. 代表人變更**─**變更申請書、新代表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、新代表人信用證明文件、原代表人同意書(讓渡書)、原領登記證、原登記申請表、新登記申請表（一式兩份）、新代表人切結書、新代表人照片兩張（2吋）。

3. 團址變更**－**變更申請書、新團址證明文件(建物所有權狀、屋主同意書)、原領登記證、原登記申請表、新登記申請表（一式兩份）、代表人照片兩張（2吋）。

**三、申請流程**

詳參申請流程圖。

**四、處理期限**

7天

**五、承辦單位**

文化局表演藝術課

電話：2788225轉305

傳真：2754329

**六、受理方式**

統一收發管制

**七、申請方式**

親自到場辦理